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750,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75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9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881,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90,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2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91,385,122	99.6020%	365,140	0.398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5,516,391	99.2042%	365,140	0.795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提案的关联方,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659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75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98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6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33.110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人股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芯"),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顺芯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101万元,公司持有其33.1104%份额。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顺芯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顺投资管理"),该管理人的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4号楼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70212334178642B,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33802。基金管理人其他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5年3月6日。

2、管理模式:泰和顺投资管理设执行董事一人。

3、主要管理人员:阳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敬祥,任监事。

4、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5、近一年经营状况:泰和顺投资管理现管理3个基金(因"顺芯"尚未备案,因此此处不不含"顺芯")。

三、此次对外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295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磊

注册资本:48291.95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焊割设备相关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焊割设备租赁及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机器人及自动化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陈岚

身份证号码:4330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高丽华

身份证号码:420106**********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4、刘俊凯

身份证号码:370202**********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5、李大江

身份证号码:43060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6、吴小茴

身份证号码:330183**********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7、鲁瑜

身份证号码:33010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四、此次对外投资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该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成立背景:顺芯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基金规模及存续期:

(1)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101万元。

(2)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 (即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载明的最后缴款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1)规定的期限,退出期为(2)规定的期限。

A、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以下述两种情形中较早届满或实现的期限为投资期:

①自首次交割日起之后的3年;

②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用于投资项目及合伙费用。

若投资期因上述第①款原因而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1年。

B、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2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情况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1年。

3、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	0.0066%
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33.1104%
3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19.8662%
4	吴小茴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	3.9732%
5	鲁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3.3110%
6	陈岚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3.2442%
7	刘凯峻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9.9331%
8	高丽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9.9331%
9	李大江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6.6221%
合计				15,101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均未出资。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合伙协议签订后,普通合伙人将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

六、顺芯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管理人内设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1)投资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3人,所有委员均由管理人任免;

(2)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可通过投资委员会决议;

(3)投资委员会委员不能因履行其投资审核及决策职责而接受任何来自合伙企业的报酬。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执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执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管理合伙企业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管理费以相应付费年度的开始之日其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为基数。管理费费率为2%一年。

(2)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A、合伙企业因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B、合伙企业承担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伙费用按照合伙人在相关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摊给相关合伙人,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合伙费用(除管理费外)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摊。

(3)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按单个项目回收资金进行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投资本金、项目合伙费用、门槛收益:当综合年化收益低于6%时,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当综合年化收益达到或高于6%时,有限合伙人按年化6%的比例收取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此部分分配。超额收益:项目可分配收入如还有剩余,当年化收益率大于6%且小于40%(含)时,有限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80%,普通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20%;若年化收益率大于40%,则超额收益分两次分配,有限合伙人提取第二次分配金额的70%,普通合伙人提取第二次分配金额的30%。

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如该资产没有前述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或其他明确的价格,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4)回拨机制

在合伙企业终止清算时,经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的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计算,任一合伙人已获分配数额超过应获分配数额的,应向合伙企业返还、重新进行分配,以实现合伙企业收益的总体分配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5)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权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6)所得税

合伙人所获分配的应税所得,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企业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4、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顺芯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顺芯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配套的优质未上市企业普通股。

2、投资项目和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顺芯尚无具体投资项目。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八、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风险揭示

1、本基金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4、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2亿元,保理费率年化不高于3.80%;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4亿元,保理费率年化3.80%。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2亿元,保理费率年化不高于3.80%;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4亿元,保理费率年化3.80%。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一)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徐宏波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1-7楼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4日

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二)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陈志峰

营业场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61号

成立日期:2005年5月8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方公司拟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南方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若买方因财务或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保理商无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追索未偿收购款。

3.保理金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不高于3.80%,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一次性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

(二)南方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南方公司(甲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乙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

2.融信达方式

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保理业务是指对已向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国内信用保险的国内贸易,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商业单据、投保国内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向甲方提供无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保理业务服务。应收账款融资是指乙方对甲方向其转让的应收账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融资,作为买入应收账款的对价。

3.融资金额

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项下应收账款买断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为固定利率3.80%,融资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5.融资期限

自乙方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加宽限期。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南方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南方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或"受信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5.25	25,413.98
负债总额	10,302.34	10,38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7,810.39
流动负债总额	10,302.34	7,480.76
资产净额	3,872.92	15,033.21
资产负债率	72.68%	40.85%
营业收入	20,016.49	16,923.50
净利润	1,641.20	1,160.30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1%,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11号)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0,870,865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6,444,401.00元。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募集资金376,144,401.00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3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76,444,401.00元,减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3,546,104.5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898,296.41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6255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1年11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磊先生为